

家庭義務工作參考指南

1) 甚麼是家庭義務工作？

- ◆ 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地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幫助別人或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
- ◆ 家庭義工是指兩名或以上同住或非同住的家庭成員（如父母、子女〔親生、領養或繼子女〕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兄弟姊妹或其子女）一起參與義務工作
- ◆ 家庭義工參與義務工作的時間靈活，可按照各家庭成員的空間時間彈性參與，如於平日、周末、周日或假期、單次或恆常地參與義務工作亦可

2) 家庭義工的意義及價值

家庭層面：

- ◆ 增強家庭凝聚力
- ◆ 為子女培養公民意識及責任感
- ◆ 協助子女建立正確人生觀及目標
- ◆ 製造家庭成員互動相處的機會及時間
- ◆ 讓家長瞭解子女在學業以外的能力、發掘潛能
- ◆ 增進兩代或跨代感情，分享各自的人生經驗及享受共處時光
- ◆ 打破家長主導的家庭生活，提供平等的溝通平台
- ◆ 促進家庭成員互相瞭解，以另一角度互相認識彼此的個性和特質
- ◆ 家長以身作則，教育下一代，傳遞正面價值觀
- ◆ 協助子女瞭解及建立公民角色和與社區的關係，從新視角看世界，認識自己亦可以推動學校、社區及世界的改變

個人層面：

- ◆ 發掘新興趣與技能
- ◆ 提升自信心、結識新朋友
- ◆ 培養溝通技巧，提升解難能力
- ◆ 學習體諒和包容，樂意和別人分享
- ◆ 增加生活體驗，擴闊視野

社會層面：

- ◆ 讓家庭貢獻其能力以改善社會狀況
- ◆ 增強家庭對社區的歸屬感
- ◆ 促進社會和諧共融，建立社區凝聚力

3) 家庭義工可參與甚麼服務 (以下部分較適用於親子義工家庭)

- ◆ 因應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發展需要，家長或長輩與不同年齡層的孩子一起做義工時，應選擇切合他們能力及興趣的義工服務，讓各家庭成員均有正面的服務體驗
- ◆ 年幼的孩童需要較多家長的照顧，學習並模仿家長的行為，可參與較簡單的服務，如：賣旗、步行籌款、清潔沙灘及行山徑等活動，讓他們學習何為分享及給予
- ◆ 就讀小學的兒童自理能力相對較高，亦開始學習與人分享、表達關懷，除了籌款及清潔活動外，亦可參與探訪服務、於嘉年華會的攤位遊戲中派發小禮物等，學習與陌生人相處
- ◆ 就讀初中的青少年開始有自己的獨立思考，有能力去幫助他人、判斷他人需要，可與家人一起挑戰體力需求較多的慈善跑、家居清潔及維修、剩食回收；喜愛動物的亦可嘗試與家人一起參與照顧動物的服務
- ◆ 高中的青少年踏入自主獨立的階段，有能力主動尋找服務機會，除賣旗、長者探訪、植樹等活動，還可以讓他們自己與朋友自發參與相關服務，嘗試策劃活動的體驗；同時，也可和家人一起協助大型活動中的人流管制、聯絡接待、設計攤位遊戲等

服務類別 年 齡	2-5 歲 (幼稚園)	6-12 歲 (小學)	13-15 歲 (初中)	16-18 歲 (高中)
籌款活動				
賣旗	☺	☺	☺	☺
步行	☺	☺	☺	☺
慈善跑			☺	☺
探訪服務				
長者探訪	☺	☺	☺	☺
病童探訪			☺	☺
家居清潔及維修			☺	☺
環境保護				
剩食回收			☺	☺
植樹活動		☺	☺	
清潔沙灘	☺	☺	☺	☺
清潔行山徑	☺	☺	☺	☺
動物照顧				
清洗籠舍			☺	☺
帶動物散步			☺	☺
大型活動				
主持攤位遊戲		☺	☺	☺
人流管制				☺
聯絡接待				☺

4) 服務安排、技巧及實用貼士

服務前安排：

- ◆ 讓兒童及青少年有機會獨立地完成服務
- ◆ 活動類型宜老少咸宜，讓各家庭成員均有參與及投入的機會
- ◆ 按義工能力分配工作，較具義工服務經驗的家庭成員可參與前期的服務策劃，讓他們發揮所長，進而增加其他成員對服務對象需要的認識，加強服務社會的動機；亦可參與服務設計和籌備，為服務添加新意，同時讓服務使用者得益
- ◆ 來自不同家庭而年齡相約的義工可組成小隊，有助他們從同齡的朋輩中學習相處及溝通技巧
- ◆ 家長或長輩可以擔當小隊組長的角色，增加家庭成員之間溝通的機會，互相學習有效溝通的技巧
- ◆ 因應各家庭成員的能力及興趣，選擇不同的服務崗位。對青少年來說，可讓他們有機會體驗未來工作環境，如：學習籌辦大型活動、帶領組員、處理文書等體驗
- ◆ 要瞭解服務機構有否為義工購買意外保險，同時，家長義工亦要自行評估該服務有沒有存在風險，並作出所需準備及應對方法。如家居清潔會使用到的化學清潔劑處理方法；或是體力需求較高的活動，如嘉年華物資管理崗位等

服務前培訓：

- ◆ 就義工年齡提供適合的培訓內容及方式，以達至最佳效果

培訓內容 年 齡	2-5 歲 (幼稚園)	6-12 歲 (小學)	13-15 歲 (初中)	16 歲或以上 (高中或以上)
義工基礎概念	☆	☆	☆	☆
溝通技巧		☆	☆	☆
服務設計			☆	☆
領導能力				☆

培訓方式 年 齡	2-5 歲 (幼稚園)	6-12 歲 (小學)	13-15 歲 (初中)	16 歲或以上 (高中或以上)
故事、圖像描述	☆	☆	☆	☆
遊戲	☆	☆	☆	☆
案件重演		☆	☆	☆
角色扮演		☆	☆	☆
小組討論			☆	☆

服務期間家長或長輩角色：

- ◆ 示範者：於服務期間陪伴子女一同參與，從旁協助，特別是較年幼及第一次參與服務的子女；如賣旗時，子女需要接觸很多陌生人，家長應多作鼓勵及示範
- ◆ 支持者：積極不干預，在陪伴的同時，多放手讓子女能寓服務於學習，讓他們能學以致用，實踐於義工培訓時所學到的知識和技巧
- ◆ 鼓勵者：當子女不願意參與服務時，不宜勉強子女一定要完成服務，應多瞭解其當刻狀況，先處理其心情，以免影響子女對義務工作的觀感，對日後參與義工服務帶來反效果
- ◆ 同行者：具備同理心，明白子女都是充滿好奇心及愛玩耍的，若他們因服務環境而被分散注意力，未能專注於服務當中，不宜強行要求子女完成服務；如於清潔沙灘時，子女清理一會後，便到海邊嬉水玩沙，父母不宜強行阻止，可鼓勵子女在休息過後繼續完成餘下服務，要明白子女有協助清理一部份海洋垃圾，已是踏出了行義的一大步

服務後反思及整合：

- ◆ 家庭成員共同選定下一次服務的時間
- ◆ 家庭成員互相鼓勵，多作口頭讚賞及肯定各成員的付出
- ◆ 拍照留念以增強家庭成員間的關係，及後亦可與其他親友分享
- ◆ 讓家庭成員從家庭生活以外的角度聆聽對方所思所想，用新角度欣賞對方為家庭、社會的投入
- ◆ 協助家庭成員整合服務後的體驗及感想，可從 4F (Facts 事實、Feelings 感想、Findings 發現、Future 將來) 角度出發，反思此服務與自己的關係，日後又可作甚麼行動
- ◆ 協助相互檢視及鞏固新學習得到的及已學到的知識和技能，多鼓勵互相分享於服務過程的體會，尊重及接納各人有其獨特不同的經歷及體會

參考資料：

義務工作發展局，2016 “兒童及親子義工服務技巧培訓”，香港

義務工作發展局，2011 “義工資訊網—成為家庭學校義工”，香港

Volunteer Canada, 2011 “Key Resources for Families” in *Building Blocks for Family Volunteering, Canada*

Volunteer Canada, 2011 “Tools and Resources for Organizations” in *Building Blocks for Family Volunteering, Canada*

Chan, Venus, 2006 “The Benefits of Family Volunteering to Families in Hong Kong” in *10th IAVE Asia-Pacific Regional Volunteer Conference, Conference Proceedings, Hong Kong*

Lam, Julia, 2006 “Family Volunteering - An Interactive Learning Mode for Families” in *10th IAVE Asia-Pacific Regional Volunteer Conference, Conference Proceedings, Hong Kong*